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潘瓊文

電話：(04)7531888

電子信箱：e6300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30309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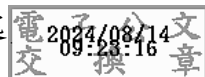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3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攝影比賽計畫、113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攝影比賽海報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309995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3099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政府辦理113年度國家防災日「921震災25周年，莫拉克颱風15周年攝影比賽」活動計畫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傳，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消防局113年8月9日府授消管字第11303058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總務處

收文:113/08/14



1130003236

有附件